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79	博芳环保	2022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法盛(前海)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杨宇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张德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编制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1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当前国内及国外的疫情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1）。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5,247,246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6,787,086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49,449.20 元。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鉴于公司拟进行 2021 年利润分配，完成相关手续后需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上会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九）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1 年度公司治理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

（十）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十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

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治理规则，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8：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0-22883720

联系人：马艳芳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 25 号楼
604 房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